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销号公示

兴安区委、区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第四十二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验收小组开展了验收，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萝北县石墨产业园区运输扬尘、装卸车扬尘及部分石墨原料堆场扬尘未得到有效管控。个别石墨企业灰渣堆于建设良好生态环境标志牌下，乱堆乱放问题突出。电厂、选煤厂、洗煤厂等企业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范措施，部分企业场区环境卫生较差，华能电厂灰场一期二号池、检顺选煤有限责任公司堆存固体废弃物存在扬尘污染问题。峻德矿、富力矿“三堆”未覆盖，堆放高于防风抑尘网。矿区间道路积尘严重，除两侧矸石山扬尘污染外，每天大量货车通过，带泥上路、跑冒滴漏现象普遍，道路失去本来面貌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加强监督管理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建立源头严防、过程严管、分类监管、综合防治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工作机制，有效遏制扬尘污染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严格落实党委政府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加强监督执法，督促相关企业主动担责，履行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。定期组织检查辖区企业防尘网和封闭仓工作进展情况，建立健全矿井综合防尘管理制度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区委、区政府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不断细化实化工作举措，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执法，坚持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原则督促相关企业主动作为，严格履行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和社会义务。区属选煤、洗煤企业及煤场均按照有关要求安装铺设防尘网等有效防尘措施，坚决遏制了扬尘污染。

五、验收结论：2023年4月18日—4月25日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成立验收组，对该问题完成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8月2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8—3854157

九、受理地址：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 中共兴安区委员会 兴安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20日